

公司银行账户更名通知函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“连云港港口集团物资公司”的名称从 2021年11月01日起变更登记为“连云港港口集团物资有限公司”。公司更名后，业务主体和法律主体不变，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，原有的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变更前：

账户名称：连云港港口集团物资公司

银行账号：327006021018010232916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连云港连云支行

变更后：

账户名称：连云港港口集团物资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327006021018010232916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连云港连云支行

因公司银行账户更名给贵公司带来的不便，我司深表歉意！衷心感谢贵司一贯的支持，我司将一如既往与贵司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，希望继续得到贵司的关心与支持，实现双方的共赢共兴！

特此函告

连云港港口集团物资有限公司

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

(07000602)公司变更[2021]第09300010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7001390081629

王倩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你代表委托方申请

连云港港口集团物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、名称、企业类型变更已经我局核准。主要变更事项如下:

原企业名称:连云港港口集团物资公司

原法定代表人姓名:曹小华

原企业类型:全民所有制

现企业名称:连云港港口集团物资有限公司

现法定代表人姓名:曹小华

现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同时,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:

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

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。

